证券代码: 601633

证券简称:长城汽车

转债代码: 113049

转债简称:长汽转债

公告编号: 2024-040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年3月29日,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应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,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《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 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因部分激励对象相关行权期结束后存在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,根据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》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(以下简称"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》")的相关规定,公司拟回购注销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》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。

(详见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)

审议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该议案通过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,已事先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(以下简称"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")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,并结合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、岗位调迁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情况,根据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》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拟回购注销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。

(详见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)

审议结果: 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该议案通过,李红栓女士参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,李红栓女士作为关联董事,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,已事先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(以下简称"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")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,并结合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、岗位调迁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情况,根据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》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拟注销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。

(详见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)

审议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该议案通过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,已事先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